

密件

花蓮縣政府

「花蓮縣政府運動科學與訓練整合實施計畫委託專業服務」案

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

本人 _____ (請簽名)

-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，並已詳讀以下說明。
-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。

- 一、如蒙惠允擔任「花蓮縣政府運動科學與訓練整合實施計畫委託專業服務」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，無任感荷。
- 二、外聘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，每次支給出席費 2 千元；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外聘委員（30 公里以外），本機關將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- 三、請於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00 前，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（本機關聯絡人邱忠信，TEL：03-8462860 轉 352，E-mail：hani@nt.hl.gov.tw，FAX：03-8462790）。